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2020〕150号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令哈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德令哈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若干措施》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若干措施

一、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为，保证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招标投标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特制定本措施。

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预算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公开招标投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必须进入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除特殊技术要求领域外。

四、依照本措施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同时将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提交市住建局备案，备案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建设项目图纸审查合格书、工程类别确认单等。

五、由市属各单位负责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应行使以下职责：

（一）依法核查必须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实施单位的建设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监督是否存在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二）工程项目的建设必须按照基本程序进行。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所有招投标前置条件后，方允许进行招标。政府投资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招标工作。对招标项目内含有专业工程、材料暂估价项目，二次招标时应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

（三）由项目实施单位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审核完成后将上述文件报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四）由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

（五）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业务科室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的活动，监督招标人按法定程序选择中标人。所派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或干涉招标人依法选择中标人。

（六）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并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发包人代表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

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办法应严格执行《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以及《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七）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允许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投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允许针对外地区或外系统投标人设立压低分数的条件，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在同一个项目的同一个标段，可以选择单独投标，也可以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六、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项目管理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委托青海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备案入库的招投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不得随意将工程肢解招标。同时，不得迫使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合理工期定额在本地没有规定的参照其他地方规定。

（二）负责根据工程项目的实施计划，拟定工程施工、材料

设备的招标计划，科学合理、严谨地编写招标文件。制定与招标项目特点相适应的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要体现招投标宗旨，促进企业充分竞争，体现招标单位的合理意愿，体现不同项目的需求特点。

（三）跟踪招标文件的审批；负责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送投标邀请函。

（四）严格做好资格预审，审查投标人资格及基本情况。

（五）组织合同签订。

（六）负责评标报告、招标资料的归档。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履行的职责。

七、本措施未作具体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八、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